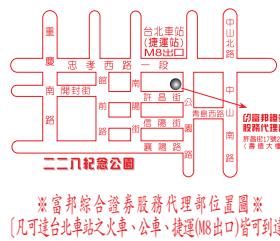


1 0 0 4 1 5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自備口罩,且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二、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2.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郵寄,郵費自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0021號
備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Form for the 111-2 shareholders' meeting. Includes fields for shareholder ID, name, and share count. A red stamp from the company is present. Text: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5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Table for cash dividend collection registration. Columns include account number, name, bank details, and checkboxes for collection methods.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掛號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1年6月10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五、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國泰銀行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糖銀行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郵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兆豐商業 (11位)

105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Table for registration of new shares to be allocated to custodial accounts. Includes fields for account number, name, broker details, and checkboxes for allocation preferences.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1年6月10日)

- 資股東注意: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請詳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原無集保帳號者,應寄回。
乙、同意帳簿劃撥,但無集保帳號或原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丙、不同意劃撥者,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直接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帳項股票發日之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有居住者(籍寄區、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入無實體登錄帳中者,並除配股應先繳足所得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台支(勿以現金)繳納),外倘自願人在台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出境管理局出境之出境紀錄清單,方可此項本人認購新股。
四、依證期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資產應逐日按帳面價值,其無償配股率超過20%以上,該價值新股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進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擔保專戶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註: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